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2024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1. 同意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中山公司”）两套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按照不含税资产评估值15,842.32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在深圳联交所挂牌转让，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重油处理线设备及备件按照不含税资产评估值106.20万元在深圳联交所挂牌转让；

2. 同意在正式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，将挂牌价格下调10%后进行二次挂牌，若二次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可以适当延期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